中小企业声明函(中型企业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</u>的<u>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院感管理系统升级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院感管理系统升级项目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上海泽信软件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142 人,营业收入为 4533.8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757.90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、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